

债券代码：185520.SH
债券代码：138875.SH
债券代码：115019.SH
债券代码：115387.SH
债券代码：115388.SH

债券简称：22 红塔 01
债券简称：23 红塔 01
债券简称：23 红塔 03
债券简称：23 红塔 04
债券简称：23 红塔 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三年十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发行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红塔 01”，债券代码 185520.SH）、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红塔 01”，债券代码 138875.SH）、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红塔 03”，债券代码 115019.SH）、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红塔 04”，债券代码 115387.SH）、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红塔 05”，债券代码 115388.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翟栩女士。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之前，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龚香林先生。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安排及公司人员职务变动情况，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龚香林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翟栩女士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翟栩女士：1971 年 11 月出生，管理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职员、财务部副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总部会计、稽核审计部中后台职能稽核审计岗、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

规法律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法律部总经理、信用业务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主任；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兼任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翟栩

电话：0871-63577113

邮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2红塔01”“23红塔01”“23红塔03”“23红塔04”“23红塔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